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

96年6月11日 95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1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12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10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11年10月1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13年10月2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與排課，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及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三、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

四、開課作業：

（一）開課權責

1. 共同必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2. 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3. 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二）開課人數

1. 最低開課人數

-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二十人。
- （2）專門課程：大學部：十二人、碩士班：三人、碩士在職專班：十二人、博士班：一人。
-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二十人以上。根據開課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 （4）音樂術科：主修二人、副修：以二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2. 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五十二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課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 在學班級人數低於最低開課人數，必修課可原班開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規範，選修課採合班開課方式辦理，若有特殊情形，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開課時數

1. 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選修科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一點五倍（大學部）、二點五倍（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二倍計算。

2. 通識選修課程：每學年以開設一百四十門為限。

3. 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一百八十八門為限。

4. 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授課，得開設多選一之必修課程，超過原必修課程學分數者，納入選修開課學時數計算。

五、排課作業原則：

（一）排課權責

1. 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2. 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3. 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4. 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二)排課原則

1. 教師排課原則：

- (1)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及因課程時段限制無法排課三天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
- (2) 星期二白天(第一至九節)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 (3) 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
- (4) 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支援全校性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體育、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單日排課可為六小時；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 (5) 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

2. 班級排課原則：

- (1) 大學部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班週會時間不排課。
- (2)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但有實務操作課程或性質特殊課程者，經開課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應明定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且經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開課資料經各級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存查。
- (3) 課程安排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然如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授課者，經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則不受此限。
- (4) 在職學生，不得以其任職單位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5) 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選課前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
- (二) 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
- (三) 選課後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申請更改上課時間者或選課後已開成科目申請停開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 (四) 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專業考量，並兼顧維護師生權益之原則下，訂定專兼任教師於碩、博士班開課之資格，並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後實施。

八、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次選課前，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九、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於學期開學前公告。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可彈性調整為二上或二下開設，惟每位教師指導一位研究生支領零點五小時鐘點時數，一學年以支領二小時為限。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11 月 1 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體例修正</p>
<p>四、開課作業：</p> <p>（一）開課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必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2. 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3. 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p>（二）開課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開課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u>二十</u>人。 (2)專門課程：大學部：<u>十二</u>人、碩士班：<u>三</u>人、碩士在職專班：<u>十二</u>人、博士班：<u>二</u>人。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人以上。根據開課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4)音樂術科：主修<u>二</u>人、副修：以<u>二</u>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2. 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u>五十二</u>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 在學班級人數低於最低開課人數，必修課可原班開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規範，選修課採合班開課方式辦理，若有特殊情形，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p>（三）開課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 	<p>四、開課作業：</p> <p>（一）開課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必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2. 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3. 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p>（二）開課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開課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u>20</u>人。 (2)專門課程：大學部：<u>12</u>人、碩士班：<u>3</u>人、碩士在職專班：<u>12</u>人、博士班：<u>1</u>人。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u>20</u>人以上。根據開課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4)音樂術科：主修 <u>1</u>人、副修：以 <u>2</u>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2. 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u>52</u>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 在學班級人數低於最低開課人數，必修課可原班開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規範，選修課採合班開課方式辦理，若有特殊情形，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p>（三）開課時數</p>	<p>依據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p>

<p>門課程選修科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u>一點五倍</u>(大學部)、<u>二點五倍</u>(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u>二倍</u>計算。</p> <p>2.通識選修課程:每學年以開設<u>一百四十門</u>為限。</p> <p>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u>一百八十八門</u>為限。</p> <p>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授課,得開設<u>多選一之必修課程</u>,<u>超過原必修課程學分數者</u>,納入選修開課學時數計算。</p>	<p>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選修科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u>1.5倍</u>(大學部)、<u>2.5倍</u>(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u>2倍</u>計算。</p> <p>2.通識選修課程:每學年以開設<u>140門</u>為限。</p> <p>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u>188門</u>為限。</p> <p>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u>送外審</u>,<u>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u>,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p>	
<p>五、排課作業原則:</p> <p>(一)排課權責</p> <p>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p> <p>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p> <p>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p> <p>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p> <p>(二)排課原則</p> <p>1.教師排課原則:</p> <p>(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及因課程時段限制<u>無法排課三天者</u>,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p> <p>(2)星期二白天(第一至九節)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p> <p>(3)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p>	<p>五、排課作業原則:</p> <p>(一)排課權責</p> <p>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p> <p>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p> <p>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p> <p>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p> <p>(二)排課原則</p> <p>1.教師排課原則:</p> <p>(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p> <p>(2)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p> <p>(3)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p>	<p>1. 因通識課程為全校性課程,時段安排於每週一及週五上課,排課少於三天。</p> <p>2. 因研究計畫減授之教師課程數低於3門時,排課少於三天</p> <p>3. 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及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函辦理</p> <p>4. 體例修正</p>

<p>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p> <p>(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支援全校性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體育、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單日排課可為六小時；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p> <p>(5)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p> <p>2. 班級排課原則：</p> <p>(1)大學部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班週會時間不排課。</p> <p>(2)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u>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u>但有實務操作課程或性質特殊課程者，經開課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應明定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且經各級課程會議及<u>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u>開課資料經各級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存查。</p> <p>(3)課程安排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然如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授課者，<u>經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則不受此限。</u></p> <p>(4)<u>在職人士，不得以其任職單位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u></p> <p>(5)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p>	<p>課。</p> <p>(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支援全校性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體育、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單日排課可為<u>6</u>小時；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p> <p>(5)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p> <p>2.班級排課原則：</p> <p>(1)大學部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班週會時間不排課。</p> <p>(2)<u>大學部</u>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含)以上。但有實務操作課程或性質特殊課程者，經開課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應明定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會議<u>通過者，得不受此限。</u>開課資料送教務處備查。</p> <p>(3)課程安排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然如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不受此限。</p> <p>(4)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p>	
<p>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選課前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p>	<p>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選課前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需於</p>	<p>依據現行狀況修正</p>

<p>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p> <p>(二)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p> <p>(三)選課後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申請更改上課時間者或選課後已開成科目申請停開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p> <p>(四)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u>公告於教務處網站</u>，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p>	<p>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p> <p>(二)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p> <p>(三)選課後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申請更改上課時間者或選課後已開成科目申請停開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p> <p>(四)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u>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u>，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p>	
<p>十、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可彈性調整為二上或二下開設，惟每位教師指導<u>一位</u>研究生支領<u>零點五</u>小時鐘點時數，一學年以支領<u>二</u>小時為限。</p>	<p>十、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可彈性調整為二上或二下開設，惟每位教師指導<u>1</u>位研究生支領<u>0.5</u>小時鐘點時數，一學年以支領<u>2</u>小時為限。</p>	<p>體例修正</p>